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31/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6 月 13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7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愛爾蘭之間

現就 —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愛爾蘭政府；及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愛爾蘭之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愛爾蘭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目錄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二條	中心機關
第三條	其他協定或安排
第四條	要求的形式和內容
第五條	執行要求
第六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第八條	使用限制
第九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第十條	取得陳述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 第十三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第十四條 核證及認證
-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第十九條 在關乎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愛爾蘭政府，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和防止罪案及追查、限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及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包括有關人士的證供或陳述；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要求；
- (e) 便利有關人士親自出席以提供證據或其他協助；
- (f)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證據或其他協助；
- (g) 辨認、追查、限制、沒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 (h) 提供資料、物品、文件及紀錄，包括司法或官方紀錄；
- (i)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
- (j) 經締約雙方同意並符合本協定目的的任何其他協助。

(3)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的權利，或阻礙執行協助要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以便根據本協定提出和接受要求。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愛爾蘭的中心機關為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長或其指定的人。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此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可就本協定的事宜互相直接聯絡。

第三條

其他協定或安排

本協定不得損害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可享的其他權利和所需承擔的其他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雙方或雙方的執法機關根據其他協定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互相提供協助。

第四條

要求的形式和內容

- (1) 協助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但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也可在緊急情況下接納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要求。在後述情況下，除非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同意其他的安排，否則要求方須在提出要求後十天內以書面確認要求。此外，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要求須以被要求方的一種法定語文提出。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有關當局的名稱；

- (b) 對該項要求的目的及所要求協助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標的和性質的描述，以及說明是否已提起法律程序；
 - (d) 如法律程序已提起，則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以及
 - (f) 正被偵查或檢控的人的身分。
-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協助要求並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任何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可能下落的資料；
 - (d) 對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準確描述；
 - (e) 對要取得或記錄任何證據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要向任何人提出的問題清單；
 - (g) 在執行要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描述；
 - (h) 關於被要求在要求方管轄區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和費用的資料；
 - (i) 關於保密的任何要求；
 - (j) 順應該項要求的時限的細節；
 - (k) 被尋求強制執行的法庭判令或其經核證的副本，以及就該判令乃不可上訴的最終判令的陳述；

(1) 便利被要求方執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4) 在被要求方的要求下，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須附有被要求方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五條

執行要求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2) 協助要求須在符合被要求方的法律的情況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予以執行。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順應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六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愛爾蘭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b)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被要求方認為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c) 有關的要求關乎的罪行，乃在軍法下構成的罪行，而在一般刑法下則不構成罪行；

- (d) 被要求方認為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該罪行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觸犯，亦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批准有關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h)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i)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就該罪行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要求方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j) 有關要求關乎稅務罪行的偵查，而偵查的主要目的是為評估或徵收稅項。

(2)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可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令任何人的安全蒙受損害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3) 就第(1)(h)款而言，

- (a) 應考慮被指稱構成觸犯要求方法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總體情況，而非只是考慮該罪行的法律元素；

- (b) 就涉及稅項、關稅或海關管制的罪行方面，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徵收相同的稅項或關稅的規定，或設相同的海關管制，或其法律並無與要求方法律所載相同的稅項、關稅或海關方面的規例，這一點並不具關鍵性。
- (4)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被要求方正在根據其法律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被要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其就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所考慮的理由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只批准部分協助，或在符合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下提供協助。
- (6) 要求方如接受在第(5)(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下所提供的協助，則必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管轄區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及傳譯的費用；

(d) 往來要求方與被要求方的人士的交通費用及津貼；以及

(e) 屬非一般性的其他開支。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執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要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須把協助要求、要求內容及任何支持文件和批准提供協助的事實在被要求的範圍內保密，但在為執行要求而有必要作出披露的範圍內除外。如無法在不違反被要求的保密規定的情況下執行要求，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由要求方決定其所冀望的執行要求的程度。

(2) 要求方須把被要求方提供的任何證據及資料在被要求的範圍內保密，但在為進行要求內所述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而有必要作出披露的範圍內除外。

(3) 未經被要求方同意和符合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下，要求方不得使用因要求而取得的證據或資料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九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就與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作出安排以錄取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3) 就根據本條提出要求而言，要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4) 凡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要求而取證，則在要求方進行的該等偵查、檢控或法律訴訟所關乎的人、將作證的人以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不抵觸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的情況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以向作證的人提出問題。

(5) 根據協助要求而須作證的人如宣稱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獲豁免、無能力作證或享有特權毋須作證，則應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解決。如作證的人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作出宣稱，則仍須取證，並須把有關宣稱知會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該方的中心機關在取證後解決。

(6)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預先提供根據本條取證的日期和地點的資料。

第十條

取得陳述

要求方如就與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要求取得某人的陳述，被要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或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被要求方須將任何獲轉傳作送達之用的文件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有關，或與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席有關，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與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席有關，則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可能在要求內提供關於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通知。

(4)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5) 被送達人不得因其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在符合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被要求方須提供任何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

(2) 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的文本，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及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酌情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核證及認證

轉傳至要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締約一方如要求某被羈押在另一方管轄區內的人到要求方以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則在該人和締約雙方的同意下，該人須就此目的被移交。

(2) 就本條而言，

(a) 接收方有責任繼續羈押該名被移交的人，除非發送方授權作其他安排；

(b) 接收方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須盡快將被移交的人歸還給發送方羈押，除非締約雙方和被移交的人同意其他安排；

(c) 接收方不得要求發送方提起引渡法律程序以歸還被移交的人；及

(d) 被移交的人在發送方管轄區內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接收方管轄區內所服的期間。

(3)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接收方管轄區時屆滿，發送方須就此事通知接收方，而接收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並在恰當的情況下就該人返回發送方提供方便。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邀請任何人在要求方出席，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

(2) 在接獲上述要求時，被要求方須邀請該人前往要求方提供協助，並須知會要求方該人的回應。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本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的規定提供協助的人，在要求方管轄區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期間，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或遭受民事起訴。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為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而他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所作的證供而遭受檢控，但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5) 任何人不得因其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而遭受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院的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搜查、檢取及交付予要求方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
- (2) 被要求方在要求方的要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財產在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財產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交還及安全保管該等財產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保障第三者就該等財產所享有的權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第十九條

在關乎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得益或工具位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其相信該等得益或工具可能位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或工具的財物時，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或工具的財物，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財物作出最終裁定。
- (3) 要求方如要求協助充公犯罪得益或工具，被要求方須在符合其法律的情況下執行要求，方法可包括強制執行要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就要求內所涉及的犯罪得益或工具提起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4) 負責保管犯罪得益或工具的締約一方須按照本身的法律處置該等財物。締約一方可在該方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按照雙方議定的條件，把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物或出售該等財物的得益轉移予締約另一方。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實施所引起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三個月後失效。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愛爾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 —*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愛爾蘭之間。本命令是因應香港政府與愛爾蘭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